

#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高雄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及執法檢討公聽會
日期	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
地點	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
主持人	黃捷議員
出席人員	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蔡春進教授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
公聽會緣起、探討課題及議程	<p>一、緣起暨探討課題</p> <p>電力業、鋼鐵業一直是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排放大戶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污染現況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送審新版的《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》草案，且《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》草案亦處於局內研擬階段。另外，今年2月26日環保署亦公告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》，強化管制22種有害空氣污染物。</p> <p>與此同時，本市之固定污染源周界監測能力卻遲遲無法到位，目前本市僅有2台固定式OP-FTIR(設置於大社區五常里及大寮區潮寮國小)及1台移動式監測車，然而空氣污染物具有飄散速度快、飄散範圍廣之特性，即使透過市民專線進行空污事件通報，稽查隊亦難以在第一時間進行現場採樣，周邊社區必成為首當其衝的空氣污染受災戶。</p> <p>二、探討議題</p> <p>(一)《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》正於環保署審查，請高雄市環保局說明本次草案重點，及公告實施後之執法，預計對於高雄市空氣污染改善之效果。</p> <p>(二)《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》由環保局刻正研擬中，敬請環保局說明本次草案重點，並由在場學者、團體提出修法建議與討論。</p> <p>(三)環保署已公告實施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</p>

	<p>放標準》強化管制 2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，敬請環保局說明後續執法方式及重點，並由在場學者、團體提出相關建議與討論。</p> <p>(四) 針對上述剛上路或即將上路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高雄市應建立完整的監測機制，設置足夠之監測儀器，以完備執法之空氣污染物數據資料，敬請環保局進行相關說明，並請在場學者、團體提出建議及討論。</p> <p>三、議程</p> <p>0915-0930 來賓報到</p> <p>0930-0940 公聽會開場及來賓介紹</p> <p>0940-1010 議題討論 (一)</p> <p>1010-1040 議題討論 (二)</p> <p>1040-1110 議題討論 (三)</p> <p>1110-1140 議題討論 (四)</p> <p>1140-1150 主持人結語</p>
備 註	<p>一、出、列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假(差)登記。</p> <p>二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